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0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人,代表股份 488,087,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人,代表股份487,990,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96,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 %。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438,930,712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4.8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438,847,41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人,代表股份 83,300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人,代表股份 49,156,826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6.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 人,代表股份49,143,516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3,310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 15,954,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5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8,08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930,7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156,826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8,08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930,7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156,826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8,08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930,7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156,826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8,08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930,7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156,826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954,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8,0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928,7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156,826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5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4,323,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18 %;反对13,764,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82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9,0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反对81,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474,239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2.17 %; 反对13,682,58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7.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庄坚毅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471,337,009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74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78,759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 %;反对2,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169,77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5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8,08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8,930,71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156,826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晃煊、邓彩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2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拟在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投资建设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亿元,分2期实施。

2、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待经法定程序确定后另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事项尚需乙丙双方内部审议批准后,方可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6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拟在红古区投资建设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亿元,分2期实施。具体建设实施由乙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承继乙丙双方权利义务。

二、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甲方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区长:李荣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888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二)乙方: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贞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厂区纬三路化工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0,040,000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及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工程及运营管理;环保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是与中国宝武钢铁主业相配套发展的资源利用型公司,承担中国宝武碳基新材料战略发展任务,公司定位于从冶金煤化工到新型炭材料的转型发展,稳步构建石墨材料、碳纤维材料和聚酯材料等新型炭材料产业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一流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6亿元,拥有165万吨焦油加工、35万吨粗苯加工、24万吨炭黑、35万吨改质沥青的生产能力,焦油加工能力国际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一,具备发展成为世界级煤化工企业的规模优势。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框架协议甲方、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乙方)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下协议乙丙双方均简称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乙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设立后该协议项下涉及项目有关事宜由项目公司承继乙丙双方权利义务。

3.投资规模及收益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亿元,分2期实施,主要建设项目为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4.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方式

(1)选址情况:该项目工业生产区用地选址于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具体位置及界址点以市规划部门核定批准范围为准。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以土地使用证标注的起止时间为准。

(3)取得方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各方权利义务。

(4)项目建设周期:自本项目合资公司设立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 , 做好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性服务工作。

(三)乙方和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应根据甲方相关规划要求,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及项目初设、施工图审查工作,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甲方辖区内独立法人公司的注册和项目审批应同时推进,并尽快启动开工建设的准备工作。

2、项目合资公司配合甲方开展所需土地征收等项目前期工作,具体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均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自行承担,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妥善解决。

4、乙丙方投资项目须进行环评报审并符合环评要求。

(四)其他权利和义务

1、相关宗地公开出让时,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需按时参加土地竞买,竞买成功应按时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

2、项目用地工程规划批准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和用地性质。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包括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

3、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甲方辖区的独立法人公司设立之前,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应承担本协议全部履约责任。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甲方辖区的独立法人公司注册成立后,乙方、丙方及依本协议约定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均对本协议承担履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争议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协议各方知晓并一致同意:乙方、丙方各自取得其内部审批程序对本项目的批准,是各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基本前提。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旨在实现各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未来如能落地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将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及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任何影响,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协议签署以及实施方案尚未落实,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8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上增加18亿元的额度, 总计不超过46亿元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和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和 《方大炭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一、本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闲置资金51,5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启动日: 2018年4月25日

4.理财到期日: 2018年7月25日

5.理财期限:91天

6.存入金额 :51,5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9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83,3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9.17	211.26	10.70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9.67	88.29	4.14
住宅全装修	29.50	122.96	6.56
装饰设计	0.92	2.10	-
合计	40.09	213.35	10.70

注:1、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是指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合同总额,且以不含税合同额进行统计。

2、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包括了已签约未开工项目的合同额。

3、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 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经自查,《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报表表头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三、重要事项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原公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现更正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和数据不变,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核查,现拟对《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更正前:

众迈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7.22万元, 未达到承诺数2,6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84.12%。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国家对新能源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 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要求有所提升, 此次调整导致很多锂电池生产项目遇到了技术方向的变革和调整,锂电池生产厂家项目进度放缓,相应设备采购延期;同时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场地扩增、研发费用和人员增加,导致费用整体上升。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时将扣除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

更正后:

众迈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44.04万元, 未达到承诺数2,600万元。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系众迈科技的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母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坚瑞沃能) 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 《2017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坚瑞沃能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68,947.23万元, 与原预计金额差异-421,154.36万元。坚瑞沃能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沃特玛资金链紧张、利润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等。基于谨慎性原则,众迈科技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沃特玛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受前述原因影响,众迈科技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下降。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从2018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承诺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利润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95]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酒业投资")提交的《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中粮酒业投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粮酒业投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 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反馈意见答复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95]号之答复》。中粮酒业投资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中粮酒业投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5
900926宝信B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055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7	-	2018/5/8	2018/5/8
B股	2018/5/10	2018/5/7		2018/5/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01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73,25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7	-	2018/5/8	2018/5/8
B股	2018/5/10	2018/5/7		2018/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如果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17元,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人民币。

(4)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照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2834折算,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055美元(含税)。

(5)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350美元。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055美元;如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05411美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2706美元。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对于B股帐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055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彦杰、邵向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086-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086-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16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3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19元/股
- 宝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5月8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了16亿元可转债,转股价格18.46元/股;可转债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宝信转债",债券代码"110039"。

2018年2月12日,因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转股价格调整为18.36元/。

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需调整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5月7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36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7元,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18.19元/股。

调整后的宝信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18年5月8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